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监事会”）于2017年5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5月14日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翁焕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翁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。

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